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3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3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用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以及通用财务公司基于行业监管部门不时核准其可以从事的业务而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均为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GENERTEC FINANCE CO., LTD)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隶属于通用技术集团,由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为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及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6层

(三)法定代表人:金鸿雁

(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2.96亿元人民币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5H211000001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937X

(八)股权结构: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持股95%,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股5%。

(九)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4.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6.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7.从事同业拆借;8.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1.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12.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业务。

(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55.77亿元,负债140.12亿元,净资产15.65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净利润1.58亿元,2018年底吸收存款139.46亿元。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服务范围

财务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以及财务公司基于行业监管部门不时核准其可以从事的业务而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但是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以及其它导致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占用公司及其成员单位资金的情况除外。

(二)定价原则

1.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

2.关于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

3.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定价应按照非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但在收费标准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情况下,财务公司应按照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该项服务市场公允价收取费用,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4.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收费标准,不应高于相同情况下财务公司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标准。

5.公司或其成员单位应就特定金融服务与财务公司签订专项合同,并根据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各专项合同的约定向财务公司支付利息或者服务费。

(三)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自《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展期,展期后合计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四)交易限额

1.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每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连续十二个月内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利息金额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与通用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将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对资金进行有效整合并加以充分利用,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融资风险,拓展融资渠道,并有助于不断开拓市场、增加销售、开展创新业务,提升市场获利能力。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尚未发生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公司与其开展的金融合作协议内容规范合理,不存在关联人侵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3、风险评估报告

4、风险处置预案

5、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3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至2020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9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0日至16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3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2019)辽01破18-5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19年8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通过《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9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19)辽01破1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19年12月30日,管理人向沈阳中院提交《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向沈阳中院提交《关于裁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终结的申请》。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19)辽01破18-5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重整产生的重整收益将计入2019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及沈阳中院目前已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净资产形成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2019)辽01破18-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采用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开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做为折旧依据。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无担保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按公司实际需要提款,所借款项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5年,采用"1+1+1+1+1"的模式,即每一年为1个借款周期,我司未提出还款的,借款自动转入下一个1年期。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一年一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萍、陈敏、曾志军、杜军、卓威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采用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开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做为折旧依据,能够更加谨慎、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变更起始日期:2020年1月1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06亿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采用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开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做为折旧依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20年1月1日。

2、变更内容及原因

公司所辖佛开高速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工程(简称"佛开南段改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主路全线通车,暂估转入固定资产,自2019年12月起计提折旧,折旧期限暂定至2026年12月31日。目前,佛开高速采用的2013年版预测车流量未考虑佛开南段改扩建项目通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未来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

公司所辖京珠高速广珠段由于经济发展状况及路网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采用的2013年版预测的车流量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异,现有预测的车流量已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聘请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开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广珠段未来车流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佛开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版预测车流量")。2019年版预测车流量更符合未来实际情况,以此作为路产折旧依据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对佛开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广珠段路产采用2019年版预测车流量作为折旧依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06亿元。其中: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按2013版预测车流量估算2020年度折旧约7.07亿元,按2019版预测车流量估算2020年度折旧约5.92亿元,假设不考虑在2020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增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0.86亿元。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按2013版预测车流量估算2020年度折旧约1.97亿元,按2019版预测车流量估算2020年度折旧约1.62亿元,假设不考虑在2020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增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0.20亿元。

单位:亿元

	按2013版预测车流量估算2020年度折旧	按2019版预测车流量估算2020年度折旧	对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7.07	5.92	0.86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1.97	1.62	0.2

假设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将会使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58,939,072.01元,占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51%;将会使公司2018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58,939,072.01元,占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0.61%。本次会计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采用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开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做为折旧依据,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采用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开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交通量预测及收费收入报告》做为折旧依据,能够更加谨慎、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我司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无担保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按公司实际需要提款,所借款项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5年,采用"1+1+1+1+1"的模式,即每一年为1个借款周期,我司未提出还款的,借款自动转入下一个1年期。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一年一调。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5%股权,本公司董事王萍女士任江中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是江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按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萍、陈敏、曾志军、杜军、卓威衡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涉及金额为1,800万元,占2018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58,670.19万元的0.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自编716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东广州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东升镇星月街1号江中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鲁茂好
注册资本:	11.1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2962356O
主营业务: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江中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二期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19年1-6月营业收入2.43亿元,净利润0.73亿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8.14亿元、净资产12.42亿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托人: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如下: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3、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一年一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江中公司借入委托贷款,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江中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0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26,712.77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30,312.77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占2018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58,670.19万元的3.16%。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认定上述议案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经审阅相关议案后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粤高速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粤高速利益。2、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萍、陈敏、曾志军、杜军、卓威衡回避了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0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浙商中拓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9-29《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64号)。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9-78《关于"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2019年12月31日,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正式成立,发行规模为3.86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19中拓1A	26300	100	AAA	4.5%	2021/11/18	按季付息,摊还期内过手还本
19中拓1B	10400	100	AA	5.0%	2021/11/18	按季付息,摊还期内过手还本
19中拓1C	1900	100	-	-	2021/11/18	按季付息,摊还期内过手还本
合计	3.86亿元					
托管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查文件: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0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44)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购买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2月29日到期收回,收回金额1,002.93万元,其中本金1,000.00万元,利息收入2.93万元。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29日	3.45%-3.55%	1,000.00	1,000.00	2.9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余额为0。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9-023、2019-054、2019-058、2019-104),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优选")持有公司股份8,9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8843%,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博信优选因自身资金需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博信优选的《卖卖公